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巫琨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鉅孟　　寄桃園龍潭○○00000○○○
　　陳冠綾　　寄同上
　　謝承哲　　寄桃園龍潭○○00000○○○
　　謝文健　　寄同上
　　何彥宗　　寄同上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訴訟代理人　杜哲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信
　　陳雪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訴訟代理人　毛麗莉
　　游瑞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權利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0,15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